

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周期：

服务期为一年，具体每辆车的保单生效日期以出具的保单为准，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购置及理赔服务。

二、车辆保险报价执行标准：

（一）交强险的费率优惠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标准

浮动因素			浮动比率
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 A	A1	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50%
	A2	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40%
	A3	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30%
	A4	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0%
	A5	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10%
	A6	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30%

交强险费率由基础费率和交通事故关联浮动比率（交强险 NCD）构成，具体计算公式为：交强险保费=车辆基础费率*浮动系数。

（二）商业险优惠浮动比例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标准

无赔款优待方案根据客户近三年投保及出险情况确定无赔款优待等级和系数，共划分为10个等级，系数范围为0.5-2.0。无赔款优待等级和系数确定规则如下：

1、表：无赔款优待等级系数对照表



等级	系数
-4	0.5
-3	0.6
-2	0.7
-1	0.8
0	1
1	1.2
2	1.4
3	1.6
4	1.8
5	2

2、无赔款优待等级计算规则

无赔款优待等级计算规则为：

1. 首年投保，等级为0；
2. 非首年投保，考虑最近三年及以上连续投保和出险情况进行计算，计算规则如下：

(1) 连续四年及以上投保且没有发生赔款，等级为-4；

(2) 按照最近三年连续投保年数计算降级数，每连续投保1年降1级。按照最近三年出险情况计算升级数，每发生1次赔款升1级。最终等级为升级数减去降级数，最高为5级。

3、商业险保费=基础保费*自主系数*NCD系数。

三、支付方式

乙方应根据甲方选择的险种确定投保需求后，为甲方所指定车辆进行投保。保险费按批次进行结算，在确定甲方所



需购买车辆保险后，乙方须将该批次车辆保险报价清单交给甲方。在核对相关资料无误后，甲方办理该批次车辆保险费用的支付手续。

四、保险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保险期内日常义务

1. 缴付保费义务

投保人有义务根据保险人出具的报价清单，在限定时间内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2. 知所属保险标的的风险状况，被保险人提交《风险告知书》是被保险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一项措施。

3. 防灾防损义务

（1）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安全规范，按照保险合同规定，落实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做好保险标的的风险管理工作。

（2）被保险人有义务定期不定期邀请保险人参加风险管理以及相关技术经验交流研讨会议。

（3）被保险人有义务接受由保险人针对标的项目风险的勘察与调查，并积极落实保险人提出的风险管控合理建议。

（4）被保险人有义务组织或参加保险人组织的风险管理与保险知识培训活动。

（二）被保险人报告事故损失义务

1. 出险报案义务

（1）及时报案。发生事故后，被保险人有义务及时通知保险人事故发生的有关情况，全国统一报案电话95312。

（2）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被保险人有义



务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

(3) 因第三方责任造成保险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立即向第三方提出索赔,并将追偿权益转让给保险人;在获得保险人的损失赔偿后,被保险人协助保险人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2. 配合事故调查、理算义务 在保险事故调查期间,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配合保险人、检验理算人进行事故勘查、调查、损失核定以及查阅与事故有关文件,如实回答与其相关询问。

3. 索赔单证准备责任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时,有义务提交下列索赔单证:

(1) 出险通知书(含传真件);

(2) 《索赔申请报告》;

(3) 根据不同的保险事故,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水文、气象证明资料或其他相应部门(如公安、消防、气象等)的相关文件资料;

(4) 发生第三者伤亡事故时,应提供与第三方的意愿性协议或法院裁判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证明。

(5) 诉讼材料(如有诉讼发生)。

(6) 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出具权益转让书及相关追偿文件。

(7)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 被保险人索赔文件、单证递交方式及时间规定 被保险人以邮件或邮递或传真方式,向保险人发出的《出险通知书》、《索赔申请报告》以及其他文件,均以发送日期为准。

(三) 保险人期内服务责任义务



1. 保险人24小时承保、理赔服务专线电话、传真、邮箱

(1) 保险人24小时承保服务专线

电话：18547767737 传真：0474-3988618 邮箱：
zhanghui@zking.com

(2) 保险人24小时理赔服务专线

电话：15047357257 传真：0477-3988677 邮箱：
wangxiaorong@zking.com

2. 保险人及时签署保险合同、保险单以及批改保单一义务

(1) 保险人有义务及时签署保险合同；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2) 保险人有义务按照投保人的出单指示签发保险单，并向投保人提供相对应的保费发票。

(3) 保险人有义务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时签发保险金额、责任期限等调整顺延批改文件。

3. 保险人风险管控及防灾防损义务

(1) 保险人有义务根据自己的风险管理服务承诺，提供科学、系统、全面缜密的风险管理服务。

(2) 保险人有义务组织或参加重点、难点管理风险的专题研讨会。

(3) 保险合同期内，保险人有义务对保险标的定期进行风险查勘，并提出风险管控或防灾防损建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4. 保险人培训义务 保险人有义务组织或参加投保人组织的风险与保险知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五、备注：

（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签字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二）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合同甲乙双方产生的纠纷等）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负责人：



乙方

负责人：

